

嘉定区2021年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嘉定区司法局

目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支出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嘉定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能

嘉定区司法局部门是本区负责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 2、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职责。配合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各级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 3、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和指导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 5、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6、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7、按照规定和权限，负责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转报。负责局系统信息化建设。
-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工作。
-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 11、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 12、受理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13、受理结案、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 14、管理和组织实施法律咨询服务、网上法律咨询和法律咨询专线工作。
- 15、负责对本区各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 16、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联系本区有关社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 17、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嘉定区司法局部门机构设置

嘉定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司法局本部以及下属一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 1、行政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 2、事业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专有名词解释：嘉定区司法局2021年无相关专有名词解释。

2021年嘉定区司法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年，嘉定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5,830.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30.8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部门收入增加266.38万元，增幅4.79%，主要原因是政策因素导致的基本支出增加。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嘉定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5,83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55.46万元，占74.70%；项目支出1,475.36万元，占25.3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部门支出增加266.38万元，增幅4.79%，主要原因是政策因素导致的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嘉定区司法局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5,83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司法”4,961.93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3,486.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经费的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100.50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专业调解、安置帮教支出；
“普法宣传”249.35万元，主要用于：普法依法治理；
“公共法律服务”342.74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法律援助的办案补贴；
“社区矫正”627.41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矫正社工人员经费；
“法制建设”77.95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工作专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信息化建设”22.91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督查系统运行维护；
“其他司法支出”54.50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区、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委托第三方评估法律顾问工作效能、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党建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45.99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21.2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休费、福利费、体检费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9.8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4.9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7.02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117.0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505.88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220.8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285.00万元，主要用于：按月发放的购房补贴。

（四）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嘉定区司法局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为5,83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863.3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472.7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9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奖励金。

4、“资本性支出”6.4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司法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司法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1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3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5,830.82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4,961.93
3. 国有资本经营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教育）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其他）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9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7.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05.8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5,830.82	支出总计	5,830.8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2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教育）	事业收入（其他）	其他收入
			合计	5,830.82	5,83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1.93	4,961.93			
204	06		司法	4,961.93	4,961.9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486.57	3,486.5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50	100.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49.35	249.35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342.74	342.74			
204	06	10	社区矫正	627.41	627.41			
204	06	12	法制建设	77.95	77.95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22.91	22.91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54.50	5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9	245.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9	245.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9	21.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0	149.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0	7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2	117.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02	117.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2	1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88	505.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88	505.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88	220.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85.00	285.00			
-----	----	----	------	--------	--------	--	--	--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3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30.82	4,355.46	1,47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1.93	3,486.57	1,475.36
204	06		司法	4,961.93	3,486.57	1,475.3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486.57	3,486.5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50		100.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49.35		249.35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342.74		342.74
204	06	10	社区矫正	627.41		627.41
204	06	12	法制建设	77.95		77.95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22.91		22.91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54.50		5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9	245.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9	245.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9	21.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0	149.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0	7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2	117.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02	117.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2	1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88	505.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88	505.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88	220.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85.00	285.00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4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3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961.93	4,961.93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9	245.99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7.02	117.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05.88	505.8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5,830.82	支出总计	5,830.82	5,830.82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5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30.82	4,355.46	1,47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1.93	3,486.57	1,475.36
204	06		司法	4,961.93	3,486.57	1,475.3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486.57	3,486.5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50		100.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49.35		249.35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342.74		342.74
204	06	10	社区矫正	627.41		627.41
204	06	12	法制建设	77.95		77.95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22.91		22.91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54.50		5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9	245.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9	245.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9	21.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0	149.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0	7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2	117.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02	117.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2	1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88	505.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88	505.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88	220.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85.00	285.00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6表

编报单位：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预算。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7表

编报单位：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预算。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8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355.46	3,876.28	479.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3.32	3,863.32	
	01	基本工资	322.90	322.90	
	02	津贴补贴	1,530.13	1,530.13	
	03	奖金	71.97	71.9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0	149.80	
	09	职业年金缴费	74.90	74.9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30	98.3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6	38.96	
	13	住房公积金	220.88	220.8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5.48	1,35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78		472.78
	01	办公费	6.57		6.57
	02	印刷费	4.00		4.00
	04	手续费	0.80		0.80
	07	邮电费	8.00		8.00
	09	物业管理费	25.66		25.66
	11	差旅费	11.00		11.00
	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14	租赁费	112.29		112.29
	15	会议费	5.00		5.00

	16	培训费	14.22		14.2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3.20		13.20
	29	福利费	27.50		27.5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67.71		67.71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3		131.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6	12.96	
	01	离休费	12.31	12.31	
	06	救济费			
	09	奖励金	0.65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6.40		6.4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0		6.40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部门预算09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00		10.00	10.00		10.00	479.18

本部门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本部门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嘉定区司法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00万元，包括司法局部门以及下属2家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0年预算减少4.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未安排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10.0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接待对口支援结对人员持平。预计全年公务接待16批次、18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0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20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年末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1年，嘉定区司法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79.18万元。

三、关于2021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7.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95万元。

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7.95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2.77万元。

四、关于2021年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75.36万元，占年初项目总预算的100.00%。

五、关于2021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嘉定区司法局各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嘉定区司法局2021年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体市民的法治观念和全区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对于服务嘉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立项依据：

《嘉定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嘉委发〔2016〕24号）；

《嘉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嘉会发〔2016〕19号）“各级政府要根据实有人口数量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到位，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区和各镇、街道，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分别按常住人口数人均2.5元标准落实，以后逐年按10%递增”。

三、实施主体：

嘉定区司法局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由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具体落实实施。

四、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日常法治宣传活动，法治文化建设，法宣阵地建设，法治台账、教材、宣传资料印制，队伍建设、会议，法治城区创建，推动法宣成员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49.35万元，其中日常法治宣传86.90万元；法治文化77.50万元；法治阵地36.00万元；台账、法治教材宣传资料经费40.45万元；队伍建设、会议8.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依法治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9.3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9.35
	其中：财政资金	24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总目标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体市民的法治观念和全区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对于服务嘉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紧紧围绕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举措项目化、考核体系化、指导专业化，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法治理念，为全面提升嘉定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创新活力之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在册精品法宣阵地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宣参与人数增长率	>=10%
时效指标			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年度工作总结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依法治区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普法活动满意度	>=80%